（上接 103 版）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一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最大处罚记录。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四、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处罚到行政处罚其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决策、组织实施、披露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全部置出，同时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拓风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稳妥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控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上市公司、北京华联集团、海南文投会	关于拟置出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1.拟置出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华联控股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已履行了应履行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华联控股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因素，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4.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将依法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的程序； 5.若拟置出资产因任何原因无法进入上市公司置出，则本申信将承诺一旦有效合法的措施使得置出资产实际还到从上市公司置出的效果。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申信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人承诺，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控股期间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全部置出，同时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拓风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稳妥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上市公司、北京华联集团、海南文投会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控股期间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决策、组织实施、披露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造成损失的情形下，为上述主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全部置出，同时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拓风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稳妥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上市公司、北京华联集团、海南文投会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控股期间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决策、组织实施、披露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造成损失的情形下，为上述主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造成损失的情形下，为上述主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海南文投会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控股期间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决策、组织实施、披露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造成损失的情形下，为上述主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造成损失的情形下，为上述主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华联集团、华联股份、海南文投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华联集团和华联置业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海南文投会承诺促使华联集团和华联置业履行上述承诺，以上所述的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华联集团和华联置业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承诺人将依法办理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承诺人所承诺的上述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和股份减持计划	本华信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并且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控股期间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最大处罚记录。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处罚到行政处罚其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决策、组织实施、披露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造成损失的情形下，为上述主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全部置出，同时将持有创新金属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拓风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稳妥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上市公司、北京华联集团、海南文投会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控股期间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决策、组织实施、披露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给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造成损失的情形下，为上述主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控股期间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海南文投会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联控股期间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联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决策、组织实施、披露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